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告 西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被告 黃涇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